

各說判決事實一覽表

說明	無時效期間 107判340	有時效期間 (個案溢繳日) 106判487	有時效期間 (102.05.24) 105判432 106判50	本案 107上93
繳清稅款			88.05.27	
繳清稅款	88.07.17 88.10.09			
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拍定				92.09.18
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拍定		93.11.05		
高雄地院將稅額分配給稅捐機關 (時效起算點為溢繳時點)		94.01.13		
彰化地院執行處代繳土地增值稅				94.08.29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修正公布 98.01.21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修正生效日 98.01.23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修正公布 102.05.22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修正生效日 102.05.24			102.05.24 (時效起算)	
申請退稅			103.10.17	
原處分(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30049541號函) 否准10/17申請			103.11.20	
時效屆滿(106判487)		104.01.12		
申請退稅(以債權人身分代位行使，依稅捐 稽徵法第28條第2、3項規定)		104.04.07		
原處分(鳳稅分增字第1048312206號函)否准 4/30申請		104.04.30		
申請退稅(以債權人身分申請)				105.11.17
申請退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因最高 法院103年台江243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遺產中有5 筆土地係借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	105.11.18			
彰稅土字第1050026264B號函否准11/17申請				105.11.21
申請退稅(以債權人身分代位申請)				105.12.02
原處分(彰稅土字第1050029071號函)否准 12/02申請				105.12.14
申請退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106.01.18			
原處分(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4430號函) 否准1/18申請	106.02.14			
時效屆滿(行程131 I 修正生效日起算10年)			112.05.23 (時效屆滿)	

107年度上字第93號時序表及各說情況模擬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107年度上字第93號案件時序		
無時效期間	有時效期間 (106判487、105判397、105判432、106判50*)				
(107判340)	個案溢繳日 (106判487)	行程131 I 修正生效日 (102.05.24) (105判432、106判50)	時間	說明	備註
	起算		92.09.18	系爭土地於彰化地院執行處拍定	
			94.08.29	彰化地院執行處向被上訴人代繳土地增值稅(1,239,319元)	
			98.01.21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修正公布	
			98.01.23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修正生效日	
			102.05.22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修正公布	
		起算	102.05.24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修正生效日	
	屆滿		104.08.28		
			105.11.17	上訴人以債權人身分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稅	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3項
			105.11.21	被上訴人以彰稅土字第1050026264B號函否准上訴人上開申請(11/17)。	
			105.12.02	上訴人以債權人身分代位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稅	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
			105.12.14	被上訴人以彰稅土字第1050029071號函(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上開(12/2)申請	
		屆滿	112.05.23		

*說明：106判50係105判432之再審案件

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8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第 28 條

現行條文：（退稅）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前原條文

第 28 條 （退稅）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第 131 條

現行條文：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原條文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